# **债权转让通知书**

致：        公司

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我方与贵方签订《        合同》，根据该合同，贵司对我司的应付款项（款项性质：        ）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即我司对贵司有相应债权。

现我司已将我司对贵方的上述债权（包括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等），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：        公司。

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，将贵司的上述应付款项（债务）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。

本通知同时作为我方与债权受让人的催款通知。

说明：

1.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。

2.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。

3.债权出让方联系信息：

联系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话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子邮箱：        。

联系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4.债权受让人联系信息：

联系人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话：        。

电子邮箱：        。

联系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5.债权受让人指定收款账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开户行：        。

户名：        。

特此通知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债权出让方：        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债权受让人：        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## **附：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**

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

（一）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；

（二）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；

（三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。

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，应当通知债务人。未经通知，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  
生效力。

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，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。